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三亚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
试行办法》的决定

三府规〔2025〕9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有关各单位：

经2025年7月23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三亚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三府〔2008〕147号）。

本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施行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